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6/11/25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6/12/1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鉴于股东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江场三路286号2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为支持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云灏")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百汇云灏提供借款人民币816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期,以首期提款日开始起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实际到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利息按照该利率基准,并参照金融机构常用的1/360日利率计算方法,即日利息=(本金×借款利率)/360。
● 关联交易的认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原职工董事张诚先生担任百汇云灏副董事长,本次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是为了支持百汇云灏建设开发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百汇云灏加快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70号项目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8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4%;上海百联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百汇")出资人民币3.6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6%;百汇云灏主要负责开发建设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70号项目。
为支持百汇云灏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百汇云灏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百汇云灏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人民币816万元,百联百汇母公司上海百联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资控")借款人民币1,584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期,以首期提款日开始起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实际到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利息按照该利率基准,并参照金融机构常用的1/360日利率计算方法,即日利息=(本金×借款利率)/360。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816万元
资助期限	三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每笔借款实际到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是为了支持百汇云灏建设开发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百汇云灏加快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70号项目的经营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参股公司经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BQW084B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5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70弄1号401室		
注册资本	5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百联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71.88	99,020.12
	负债总额	45,588.67	44,078.54
	资产净额	52,483.21	54,941.58
	营业收入	20.21	0
	净利润	-2,458.38	0.1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百汇云灏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34%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原职工董事张诚先生担任百汇云灏副董事长,本次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百联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UP0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卫锋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41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百联百汇的股东同比例借款人民币1,584万元,由其母公司百联资控提供。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借款人民币816万元。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三年期,以首期提款日开始起算。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实际到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利息按照该利率基准,并参照金融机构常用的1/360日利率计算方法,即日利息=(本金×借款利率)/360。
4、借款用途:该股东借款用于江场西路570号项目营运期间的资金需求。
5、还款方式:现金还款
6、利息支付方式:按季付息,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
7、本金还款安排:到期归还全部本金,并结清相应利息。
8、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可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股东借款,并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使用的借款。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乙方需要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贷款展期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归还借款,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是为了支持百汇云灏建设开发的合理资金需求,公司向其委派了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百汇云灏加快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70号项目的经营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百汇云灏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双方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百汇云灏提供借款,有利于加快百汇云灏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4,800.00	9.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5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5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依托拥有的产业载体及服务平台,充分运用自身商务方面运营经验和能力,为市北集团推进市北高新园区综合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与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1月4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2026年4月1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9月20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84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与市北集团于2026年9月29日签署《销售合同》,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持续提升市北高新园区科创策源、产业引育、生态营造核心竞争力,紧扣打造静安"科创高地、总部基地、生态福地"的战略目标,培育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或功能性机构,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国际数智科创区。公司拟与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依托拥有的产业载体及服务平台,充分运用自身商务方面运营经验和能力,为市北集团推进市北高新园区综合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及双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遵循本框架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下,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就本框架协议项下同类产业发展服务事项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就具体服务范围、费用付款、双方权责等实质性内容予以明确约定。各专项服务协议项下最终结算费用按照公司实际完成并经市北集团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进行核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合作期限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本框架协议到期终止的,不影响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已经签署生效的专项服务协议效力,专项协议继续履行至完毕。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与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6,033.37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98,064.32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7,969.05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97%	69.64%
科目	2026年01-0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70,245.89	295,540.76
净利润	-22,124.26	-29,151.59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本框架合作协议项下,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产业发展服务事项并依法收取有关服务费用。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身不产生任何服务价款、付款义务。具体服务费用、付款条件由双方实际签约主体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进行约定,并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本框架协议到期终止的,不影响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已经签署生效的专项服务协议效力,专项协议继续履行至完毕。如有本框架协议生效前已经实际发生的服务,由相关主体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本框架协议期满后双方拟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市北高新园区综合产业发展目标及主导产业,并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要的有关图片、数据、信息、介绍及宣传视频等文档内容。
2. 乙方的推进产业发展成果需甲方确认方为有效。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举办或协助甲方举办推介会等商务活动,部分活动可由乙方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并通过渠道开发优势推进市北高新园区综合产业发展,引进符合甲方主导产业的企业。
2. 乙方负责商会和企业家群体资源的开发、维护、直接或者协助甲方引进符合功能区定位的企业。
3. 乙方需对引进企业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洽谈、协助注册或迁移等。具体要求可在专项服务协议中细化约定。
4. 乙方有权按照另行签署生效的专项服务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做好园区运营工作,开展市北高新园区规划与运营、科创能级提升工作,加快引进、培育、服务具有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或功能性机构,实现功能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联动功能区相关单位,实现功能区服务企业全覆盖,开展总部企业、央企、龙头企业重点服务增能计划,支持头部企业扎根经营;
3. 做好产业生态打造,开展未来产业新赛道行业研究与产业空间布局,对主导产业及上下游企业深度研究与分析;举办产业行业大会,定期开展政策面对面宣讲和推介,开展各类企业沙龙活动;
4. 做好孵化培育工作,围绕功能区科创建设工作要求,坚持"投资+孵化"双轮驱动,做好孵化器载体和功能建设,推进产业技术和产业项目的成果转化落地与发展,孵化培育一批优质科创企业;
5. 双方通过专项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五)支付方式
本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本身不产生任何服务价款、付款义务。具体服务费用、付款条件由甲乙双方实际签约主体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进行约定。甲乙双方应统一建立专项服务协议签订、变更、实际发生及结算付款台账。各专项服务协议项下最终结算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进行核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框架协议,造成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框架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七)框架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框架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约,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本框架协议终止不影响已经签署生效的专项服务协议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协议双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所涉及的综合产业发展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本次与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的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双方在遵循框架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下,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结算费用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机制透明,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于2026年9月20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840万元。
(三)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四)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
(五)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市北发展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5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以下简称"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并支付2026年建设运营费用2,988,212.70元。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1月4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2026年4月1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9月20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84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与市北集团于2026年9月29日签署《销售合同》,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将市北高新园区打造为静安对接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核心承载区,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6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88,212.70元。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6,033.37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98,064.32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7,969.05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97%	69.64%
科目	2026年01-0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70,245.89	295,540.76
净利润	-22,124.26	-29,151.59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委托业务,交易标的为聚能湾根据市北集团委托,负责赋能中心2026年建设运营,提供赋能中心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等支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结合本次聚能湾对赋能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并由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服务内容:
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2026年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署本协议。
(二)双方权利义务:
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推进赋能中心的运营。
聚能湾负责赋能中心平台的运营,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等支持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可能产生的运营收益由聚能湾享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2026年度运营费用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988,212.70元。
聚能湾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北集团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市北集团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市北集团发现聚能湾违反合同的规定或聚能湾提供的服务未能令市北集团满意的,市北集团有权通知聚能湾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服务进行修正,修正后仍未能令市北集团满意的,市北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聚能湾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如市北集团支付的款项超过规定付款日期,市北集团将按未支付款项总金额的0.1‰/天向聚能湾支付延期滞纳金。
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需对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未经市北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聚能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有利于将公司运营管理的市北高新园区进一步打造为静安对接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核心承载区,不会影响聚能湾的经营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审计报告确认结算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并由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2026年"SAP全球科创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于2026年9月20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840万元。
(三)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四)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
(五)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市北发展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执行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1,944,169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9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目前处于不限制卖出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执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新余诚众棠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出具的《告知函》,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5执3254号]要求,协助处置股东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的4,065,208股股份,截至2026年7月22日,新余诚众棠已处置股份2,121,039股。证券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剩余股份不超过1,94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1%。

一、司法执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发前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944,169股
持股比例	0.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944,169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6日的总股本213,234,614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21,039	0.99%	2026/5/29～2026/7/22	70.16-96.88	2026年5月25日

注:上表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减持比例以公司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时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司法执行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执行数量	不超过:1,944,169股
计划执行比例	不超过:0.91%
执行方式及对应数量	集中竞价处置,不超过:1,944,169股
执行期间	2026年11月24日～2027年2月23日
拟执行股份来源	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执行原因	司法强制执行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计划执行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6日的总股本213,234,614股为基础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执行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次司法执行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处置是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对被执行人持有的股票进行司法处置,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执行为准。
(二)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司法执行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60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总经理刘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15,500	99.9392	80,700	0.0539	10,20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27,800	99.9474	68,200	0.0455	10,4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5,500	92.5271	80,700	6.6343	10,200	0.8385
2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37,800	93.5383	68,200	5.6067	10,400	0.85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振、王天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86,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513,301.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2日全部到账,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241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151.3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其中:重庆生产基地	40.08%	2028年9月
	含山生产基地	5.58%	2029年1月
	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0.07%	2029年5月
	补充流动资金	5.3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20263093"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377610100200326357。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202630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6个月	2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2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8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